1. 考生填写姓名、用户名（居民身份证号）、密码、手机号、邮箱等内容进行注册。注册成功后，方能填写报名表。注册的用户名、密码是考生完成报考的重要信息，务必牢记（“平台”只允许注册一次，已注册过平台的用户可直接登录，不需再次注册）。

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由系统根据注册时所填内容自动带入报名表中，考生在填写时务必真实、准确。**生僻汉字若无法输入，可用同音字加“\*”替代，并在报名表备注栏内注明（考试前请考生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到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2号楼105房间办理替代生僻汉字的修改手续，以免影响考试）**。

2.填写报名表时，红色“\*”号标注的项目必须填写。无“工作简历”、“主要业绩”的，必须填“无”。照片必须先在个人中心上传然后再填写报名表。

红色字体为提示字体，提醒考生该项目还没有填写；右侧带有“查询”按钮的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进入可选择职位；没有按钮的，在栏内填写（建议将“学习培训简历”、“工作简历”、“主要业绩”、“家庭情况”提前在个人中心填写完整，首次填写报名时自动带入到报名表对应项目中）。其中，“学习培训简历”从初中开始填写，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学校（系、专业）学习。

3.报考单位部门、报考职位、报考单位部门代码、报考职位代码，由考生点击**报考职位**右侧的“**查询**”按钮，进入招考职位表，直接点击蓝色“选择”按钮即可。同时系统自动生成考试科目和考试科目数。

4.单位代码为“1××”、“2××”的职位为公务员职位，单位代码为“3××”、“4××”的职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职位。

5.备注栏的填写

若招考机关对考生有特殊要求，而报名表所列项目不能反映的，考生须在备注栏内注明**。**例如：某一招考职位要求“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”，如报考这一职位的考生已取得该资格证书，在报名表的备注栏必须注明“本人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（或\*\*级别）资格证书”。

**报考定向招录职位的，须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大学生“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等相应项目（在其它位置自行填写无效）。**

**考生如以第二学位（学历）专业报考，也需在备注栏注明第二学位（学历）相关情况。**

6.考生填写报名表后，可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此时报名表并未提交，仍可修改；也可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直接提交报名表。报名表一旦提交，考生不能修改。

考生必须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报名方可生效。

考生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准确，如考生信息填写有误或者虚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